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職稱：約僱幹事。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1-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四、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為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三）具備操作 WORD、EXCEL 及網路操作等電腦應用處理能力。

（四）具文書工作經驗者尤佳。

五、工作地點：本校學務處、研發處（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27號）。

六、工作內容：

（一）學務處：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算及製作、導師費扣補轉發之核算及製作、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登補、學生幹部及社團資料登錄、訓育組及衛生組公文簽辦、校園運動設施定期檢核。

（二）研發處：收發公文、協助各項計畫經費申請及核銷、協助辦理會議及各項活動。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約僱期間及報酬：

（一）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本職缺為侍親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若原留職停薪人員原因消滅提前返校，錄取人員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月支報酬：約僱280薪點，折合新臺幣約38,948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勞退等自付額部份）。

八、報名方式及日期：（請擇以下二種方式之一報名）

（一）電子郵件報名：請於114年8月22日（星期五）前，將「九、應繳資料」依序合併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註明「應徵約僱幹事—○○○(姓名)」，email 至 a500@hhjhs.tp.edu.tw，完成後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7991817#510人事室，確認是否收到，以免遺漏。

（二）郵寄報名（限時掛號）：請於114年8月22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送達本校（請自行注意郵寄時間，逾期送達將不受理報名（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準），並請於截止日前來電告知，以免遺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九、應繳資料）郵寄送達本校人事室〈114003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27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僱幹事〉，聯絡電話：02-27991817#510。

※逾期報名、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九、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及簡歷（格式如附）。

- (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為外國學歷須備妥本國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 (四) 切結書（格式如附）。
- (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六) 3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正本（應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及胸部X光檢查，可於報到後2週內補繳）。
- (七) 其他（專長、訓練進修研習或特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十、甄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查：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擇優標準：包含相關工作經驗、電腦操作應用處理能力、專業證照等】，不符需求者恕不另行通知且不退件。
- (二) 面試：
 1. 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俾憑查驗。（甄試順序依本校登錄序號進行，不另行抽籤），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甄選。
 2. 面試內容包含儀容舉止、專業知能、工作理念、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
 3. 總分未達80分者斟酌情況得以從缺。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及無法配合本校要求者，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另行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面試，如因未提供正確 email 及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十二、甄選結果：

- (一) 錄取名單於面試當日起5天內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hhjhs.tp.edu.tw/nss/p/index#>）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報到，甄審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且不退件。
- (二) 正式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備妥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醫院體檢證明正本（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體檢證明可於報到後2週內補繳）送本校人事室查驗，逾期未交齊證件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候補時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
- (三) 參加甄選人員如條件未達本校需求標準（80分），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之。

十三、附則：

- (一)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三)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需與正本相符，且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之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止。由應試者本人持身分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 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

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如已報到僱用，應即離職，由備取者遞補，錄取報到人員不得異議。

- (七) 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致甄選日程等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甄選日期自動順延，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不另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 本校聯絡電話：02-27991817人事室：分機510（報名資格）學務處：分機210、研發處：分機710（工作內容）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

十四、附錄：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

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五)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

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中華民國 114 年 8月12日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半年內 2吋半身 彩色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白天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電腦或 其他專長 (無則免填)				

.....

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註
身分證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簡歷表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各項經歷資料(無者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個人資料：

二、家庭狀況：

三、工作經驗：

四、興趣專長：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確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不良犯罪紀錄。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28條第1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